

109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(名稱)	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	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(含裁罰金額)	處分機關	處分日期	其他
1	隆順商店	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1月7日	
2	楊政舉	臺南市市場處副處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1月7日	
3	蔡淑娟律師事務所	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1月7日	
4	江明決	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5月14日	
5	羅賢益	衛福部臺東醫院院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5月14日	
6	江和錫	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建設課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2,000元。	法務部	109年7月16日	
7	紀碧珠	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總務主任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4,000元。	法務部	109年7月16日	